

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4〕21号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医学院 听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直属各单位、各部门：

《齐齐哈尔医学院听课管理办法（修订）》业经2024年3月28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医学院听课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齐齐哈尔医学院听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内部保障协同机制，丰富全员参与质量文化氛围的载体，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人员

- （一）学院领导。
- （二）党政机关和教辅机构处级干部。
- （三）二级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附属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副院长。
- （四）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和教学秘书。

第三条 听课类型

- （一）集中听课：在开学第一周、节假日前后或指定日期听课。
- （二）专项听课：根据特定工作需要进行专项听课。
- （三）随机听课：按照听课任务自行选择课程听课。

第四条 听课范围与要求

（一）听课范围

学院本部、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开设的本科生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见习课、选修课等。

（二）学时要求

1. 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其中至少听 1 学时思想政治理论课。

2. 党政机关和教辅机构的处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可对联系的教学单位或班级听课。

3. 二级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附属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教学副院长、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重点听新入职教师、新开课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较低教师的课程。

4.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和教学秘书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除听本教研室教师开设的课程外，也鼓励听其他教学单位开设的相关课程。

（三）听课内容

听课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生学习，应关注师生互动、PPT 质量、课程思政、课堂管理等，还应关注教学环境、教学设施及其他影响教学的情况。

（四）听课评价方式

听课人员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课程信息，携带听课记录本与听课评价表，提前 10 分钟进入授课场所，课间休息时及时与教师、学生交流。听课时填写听课记录本，听课后在“教学互动 e 站”中填写听课评价表。

第五条 听课反馈与持续改进

（一）集中听课与专项听课结果通过会议或书面的形式反馈，反馈的意见建议限期改进，改进部门在限期内向听课人员和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反馈改进结果。

（二）随机听课结果通过“教学互动 e 站”及时反馈给被听教师，被听教师根据评价结果改进教学，听课人员主动跟踪被听教师改进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齐齐哈尔医学院听课管理办法》（院政发〔2022〕66号）同时废止。